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6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付秋杰，女，1978年9月出生，时任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商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付秋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90号）。付秋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圣商资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根据监管部门2021年12月对圣商资本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圣商资本存在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圣商资本在管理“嘉兴圣商照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圣商照见基金”）期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列支费用，存在费用转嫁行为，将不应由“嘉

兴圣商照见基金”承担的4万余元费用转移给“嘉兴圣商照见基金”。相关收付款业务回单载明，上述“嘉兴圣商照见基金”向董某某转账的时间为2017年6月。协会检查期间，圣商资本提交情况说明、相关收付款业务回单，董某某已于2021年12月向“嘉兴圣商照见基金”归还上述4万余元。圣商资本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嘉兴圣商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圣商三益基金”）系圣商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0年10月，“嘉兴圣商三益基金”名称变更为“湖南圣商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8月，圣商资本向协会提交基金业务变更，进行名称变更。圣商资本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2年5月25日圣商资本法定代表人由袁力变更为余彩辉；同日股东发生变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发生变更；2022年6月20日圣商资本股东再次发生变更。截至2024年9月，圣商资本未就上述事项向协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圣商资本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收付款业务回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圣商资本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付秋杰自2017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圣商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圣商资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付秋杰、圣商资本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就侵占、挪用基金财产，圣商资本已通知相关工作人员退回相关款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基金的大股东代表、合伙人代表出具谅解书表示谅解相关情况。

二是就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系疫情严重时期、公司无法办公、相关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造成，圣商资本事后进行了反思与反省。

三是就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圣商资本已在事先告知书下达后，于2024年11月向协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

综上，付秋杰恳请协会不予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付秋杰也未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是否成立提出异议；相关违规情形的整改情况，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也已载明，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付秋杰作为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付秋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